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中国苏州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前述登记文件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

记。本次会议安排了股东集中发言和提问的环节，此外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发言或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4:00 分

（二）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6 号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三、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四）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六）审议会议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 1、《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骆兴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刘志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马洪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戚啸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蒋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徐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3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审批生效程序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已修订	股东大会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已修订	股东大会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已修订	股东大会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已修订	股东大会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已修订	股东大会
6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已修订	股东大会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已修订	股东大会
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已修订	股东大会
9	《关于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已修订	股东大会
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已修订	股东大会

上述拟修订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骆兴顺先生、刘志巍先生、马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3 项子议案，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下列议案并表决：

4.01 《关于选举骆兴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刘志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马洪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岩先生、戚啸艳女士、蒋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3 项子议案，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下列议案并表决：

5.01 《关于选举戚啸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蒋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徐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